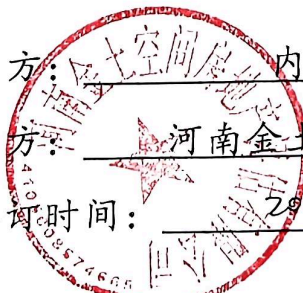


内黄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采购编号为内政采磋商 2024-8 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技术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内黄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二、工作内容

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以及《河南省城镇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内黄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工作范围为内黄县行政辖区全域，包含内黄县城区和下辖 15 个乡镇，其中内黄县城区覆盖整个规划区，东至东外环，南至陶瓷园区，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

三、工作要求

工期：30 日历天，同时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按时验收，可提前完成但不得延误。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以及《河南省城镇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并确保通过成果审查和验收。

四、合同金额

本技术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小写）¥：667000 元。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甲方提请市局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应一次性将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2546 5303 72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永明路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 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2、甲方的义务

(1) 按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与帮助乙方收集有关的资料。

(2) 提供必要的指导，承担该项工作各个单位之间必要的协调，保证信息畅通。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资料。

(2) 要求甲方积极配合，顺利完成本项目成果提交。

(3)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3)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本合同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应及时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若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并需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委托，所收技术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工作并且不退还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数据、资料，或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技术服务费的10%支付。

5、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须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内黄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